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-2021年节能评估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-2021年节能评估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川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省川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